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成立「115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台灣台語)	3	每週三上課 3 節，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405 元。	自 115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備取若干名。 ※進用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止，逕至光隆國小網站 (<https://kl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聘任資格：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台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8 日(三)~7 月 15 日(三)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應考人應備齊相關證件影本及報名書表於期限內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信封封面註明：本土語言(台灣台語)支援人員甄選（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41148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487巷5號）。聯絡電話：04-22713625#712。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附件三)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

(三)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十、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含報名表、資格證件、教學檔案、任教經歷、指導或參賽獲獎紀錄證明…等)：成績佔 40%。本校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通知面試。面試通知採電話聯繫方式辦理，僅通知獲邀面試者；未接獲電話通知者，即不列入本次面試名單，恕不另行通知。

(二) 面試：成績佔 60%。

(三)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一) 依書面資料審查結果，擇優進行面試，將由本校教務處電話通知。

(二) 面試時間及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四)下午 14:00。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教務處

十三、放榜日期、地點及成績複查：

(一) 放榜：115 年 7 月 16 日(四)下午 4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 複查成績：應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至 10 時，親自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 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二) 經甄試錄取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 本次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經一學年後評定表現成績良好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於次學年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十五、申訴專線：04-22713625#712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第 1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請勾選，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含教育部、客委會、各縣 縣市政府教育局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曾服務機關學校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浮貼右側處) <input type="checkbox"/>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佐證資料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反面浮貼)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所需，同意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